

终身教育视角下残障人士社会融合的瓶颈与突破

□ 国卉男 董 奇

摘 要: 残障人士在社会融合中面临歧视和排斥,在求职、升学、收入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均处于弱势地位。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受教育不足和融合教育的缺失是瓶颈所在,而终身教育是突破瓶颈的有效途径。为了促进残障人士的社会融合,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要考虑残障人士的特点,课程设置要满足残障人士的需求,政策设计要谋求残障人士的福祉。

关键词: 终身教育;残障人士;社会融合

收稿日期: 2018-06-20 **DOI:** 10.13425/j.cnki.jjou.2019.01.004

作者简介: 国卉男,教育学博士,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江苏开放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终身教育、成人教育理论及政策研究;董奇,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职业教育课程与信息技术研究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教育部重点项目“中国普惠性老年教育推进路径及策略研究”(DKA160383)

社会融合(Social Inclusion)最早由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Durkheim)提出,指社会群体拥有均等机会、全面参与社会互动形成的多层面、多维度结果,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制度、文化以及心理融合^[1],被视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的唯一途径^[2]。教育作为提高人的发展潜能、实现社会化和自身价值的根本途径,是社会融合的桥梁和纽带。^[3]对于作为弱势群体的残障人士而言,他们在社会融合过程中遭遇的瓶颈与受教育程度不足不无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终身教育便成为他们突破瓶颈的重要途径。

一、以终身教育促进残障人士社会融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残障人士的社会融合面临困境

(1) 残障人士就业仍然受到歧视

尽管我国已经建立比较完备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但执行情况仍不尽人意,残障学生毕业后在就业过程中被拒绝以及按比例就业政策不

被执行的情况比较普遍。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相当数量的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长期以来存在既不按比例安排残障人士就业,也不按规定缴纳残障人士就业保障金等问题,有的省份接收残障人士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不到5%。^[4]廖娟等人采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简称CHIP)数据,研究了《残障人士就业条例》对我国城镇地区残障人士就业和收入的影响,也表明残障人士就业和收入在该条例出台前后并无显著变化。^[5]残障人士受到歧视和排斥现象未得到根本转变。

(2) 残障人士收入和消费水平相对落后

残障人士经济地位不高。根据残联最新公开的抽样调查数据(涉及全国734个县(市、区),共37199个有效监测样本)显示,2013年度,全国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全国居民平均水平的56.2%,而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却高出12.3

个百分点,且城镇/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全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1.6倍/1.7倍。充分说明残障人士家庭生活质量低下。

(3) 残障人士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边缘化

残障人士对自身政治权利关注较少、参与政治活动不多,政治生活边缘化。社会人群乃至残障群体自身多认为残障人士是需要照顾、救助的弱势群体,强调保护他们的生命权、劳动权、人身权和受教育权等,对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关注和强调相对较少。调查显示,77.1%被访残障人群表示“从未参与过”社区或居委会的活动,更有55.7%被访残障人群表示“没有”参加过选举与被选举。^[1]

2. 教育滞后是造成残障人士社会融入障碍的重要原因

(1) 特殊教育体系滞后

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十分滞后。在2017年7月召开的“介绍《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指出“特殊教育仍然是各级各类教育的薄弱环节,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在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普及水平仍然偏低;二是学前、高中和高等特殊教育也就是非义务阶段的特殊教育还相对滞后;三是特殊教育条件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四是特教教师数量不足、待遇偏低,专业水平还有待提高。”^[6]特殊教育发展的不充分,直接导致残疾人群受教育程度低。调查显示,接受过教育的残疾人群占其总体的84.7%,完成义务教育的仅占59.3%,接受高等教育的低至5.1%。^[7]

(2) 随班就读名不副实

随班就读是我国现阶段融合教育的主要形式,但其效果却不尽人意。目前,我国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在校生27.08万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56.60%和55.06%,已占有很大比例。然而,残障儿童唯有达到一定的标准才能被接纳,否则只能被安排在特殊学校中。除此之外,对于不同地区、不同残障程度和类型的残障孩子,随班就读仅是将有障碍与无障碍的儿童安置在同一教室,“随班就坐”和“随班就混”现象十分突出,并且教

师的专业能力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残障孩子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导致特殊儿童难免遭到歧视、排斥和冷遇。^[8]毋庸讳言,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随班就读的质量,而且还加深了残障学生和主流群体之间的相互排斥与抵触。

(3) 既有体系缺乏包容

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残疾人的观念还存在不少误区,排斥、歧视残障人士的现象还比较常见,有时连基本权利都受侵害。例如,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学学生家长向记者反映,其孩子所在的班级因一名学生行为紊乱,给其他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非常大的困扰,导致没法上课。于是,40名学生家长自发组织起来,集体到校外拉横幅,抗议学校的不作为,要求该自闭症孩子退学。^[9]目前,真正包容残障人士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诸多因素在现实中直接或间接造成了对残障人士的歧视、忽视与排斥,残疾人和正常人之间仍然存在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

3. 终身教育是促进残障人士社会融入的应有之义与有效路径

(1) 关注全民、终身的终身教育,应当惠及残障人士

“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必然惠及每位残障人士。在终身教育体系构建进程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获得了长足发展,成为促进居民终身学习、提高居民精神文化素养、维护社区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这些教育形式都在积极探索残疾居民的教育服务,使视力残疾、语言和听力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者都能享受到终身教育,获得更多关注与支持。

(2) 强调开放、衔接的终身教育,将为残障人士带来教育新突破

终身教育另一核心特点是开放性和衔接性,这也将为残障人士的教育创造新机会。终身教育从内容上看包括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从时间上看则贯穿人的一生,强调拓展学习与空间,打破学校围墙,突破“符合一定标准”才能入学的藩篱。这种可以根据学习者的需要灵活地调整学习内容和时间的教育理念,对残障人士生活和工作而言,有很强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为残障人士学以致用、增强社会融合创造有利条件。

二、当前以终身教育促进残障人士社会融合所面临的瓶颈

1. 终身教育理念尚未普及,特殊教育领域终身教育体系缺位

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国际推广与发展,以及三十多年的国内实践,终身教育在理念、体系构建等方面形成了诸多共识。其中,最为基本的是,教育必须围绕个体一生实现有序有效、开放衔接的组织与整合,即竭力确保每一个体在任何年龄阶段都能够获得其所需要的教育与学习服务。倘若以此审视国内特殊教育,则至少能发现以下“显而易见”的缺位。

相对于前文提及的特殊教育的规模不足,更为严峻的是,既有各级各类特殊教育间相对独立,造成残疾人群难以通过顺序衔接的各级各类教育,有序提升受教育程度。更为糟糕的是,残疾人群难以获得继续教育,既无法实现教育补偿与提升,又难以获得必需的职业培训与技能提升。

各级各类特殊教育的独立,造成残疾人群升学通道存在“栓塞”,形成“天花板”效应。学校特殊教育普遍停留在义务教育阶段,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规模有限,且通常局限于聋哑等残障人群,其他残疾人群受教育程度则更低。通过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测算出,在被统计的全国在业残疾人中,小学文化及以下占70.3%,高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占97.88%,高中水平以上的人数仅占2.12%。^[10]

继续教育体系未向残疾人群全面开放,造成残疾人群教育补偿与提升没有形成有效体系。受教育比例低、受教育程度低,必然会造成残疾人群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文盲、半文盲,特殊继续教育缺乏造成这一现状难以有效改善。为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部、农业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2016年联合印发《“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希望解决这一问题。^[11]

需要明确指出,职业培训体系也缺乏对残疾人群应有的关照和人文关怀,对残疾人职后职业能力提升的作用十分有限,导致残疾人难以享受和健全人同等的教育培训。在“残疾人社会经济地位”调查中,66.1%受调查对象没有受过职业培训,而且在33.9%受过职业培训的残疾人群中,95%的残疾人群参加的职业培训均由政府、残

联和社区主办,形式单一。^[7]

2. 国民教育体系发展不完善,残障人士的教育未获得充足保障

残障人士的终身教育体系的核心是围绕残疾人一生提供教育支持与服务,不是以残疾人群为对象构建“新”终身教育体系,而是要求终身教育将残疾人群全纳在内,这既包括建立以残疾人群为专门对象的特殊学校,更强调普通国民教育体系向残疾人开放。无论如何,终身教育体系能否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直接决定着残疾人群能否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与条件。

在我国,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上升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决策,如今仍面临瓶颈问题,究其原因有四:一是终身教育体系与既有国民教育体系概念界定仍未明晰,固有国民教育体系转型、整合已成为重大挑战;二是“校外教育”发展体制问题长期难以解决,缺乏规范和成熟的校外教育资源;三是终身教育“立交桥”难以建立,教育壁垒与阻隔造成各级各类教育纵向割裂、横向阻断;四是国家终身教育立法难以实现,缺乏顶层设计造成终身教育难以展开局面。^[12]除此之外,国民教育体系中各级各类教育也发展不成熟,存在各种问题与困境,这些因素综合限制了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与完善,自然也会限制残疾人群通过终身教育体系获得终身学习的通道与途径。

我国鼓励普通教育向残疾人群开放,在残疾人群义务教育格局中,特殊学校为骨干,而特殊教育班、随班就读为主体;在残疾人群高等教育格局中,基本为普通高校招录。但是,普通国民教育体系面向残疾人群开放也存在缺陷,开放通道存在障碍,既包括学校招录时难以消除的消极、抵触,也包括学校条件设施的落后,更包括残疾人群教育融入时产生的文化隔离、摩擦与冲突。

3. 政策设计单一,造成特殊教育处于边缘位置

国家政策将特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期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特殊教育推进有重要影响的政策,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1) 改革开放前,国家对特殊教育事业投入有限,相关政策发展缓慢,如表1。特殊教育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盲聋哑残疾人群教育获得保障,

但对其他残疾人群则尚未明确纳入制度保障。

(2) 改革开放后,国家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了对教育事业的重视与支持,特殊教育也在密集政策推动下迎来新发展机遇。这一阶段,特殊教育由盲哑残疾人群扩展到所有残疾人群,且由义务教育阶段覆盖到各阶段教育。同时,受西方“全纳教育”思想影响,开始积极推广随班就

读制度,如表2。

(3) 2010年指导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布,特殊教育列为八大发展任务之一,特殊教育政策与普通教育政策进入融合、互嵌新阶段,强调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衔接与融合,重视自身体系保障机制的完善,如表3。

表1 1949—1978年国家特殊教育主要政策

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1951年	政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聋哑、盲目等特殊学校
关于盲哑学校方针、课程、学制、编制等问题给西安市文教局的复函	1953年	教育部	关于特殊教育发展基本原则、方针、任务及课程、师资、学制等方面的意见
关于盲哑教育方针、课程、学制、编制等问题给山东省教育厅的复函	1954年	教育部	
关于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经费问题的通知	1956年	教育部	特殊学校经费的制度保障
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	1957年	教育部	关于特殊教育系统、正式规划
关于选送学院到聋哑教育师资讲习所学习的联合通知	1959年	教育部、内务部	解决特殊教育师资短缺
全日制六年制盲童学校教学计划	1960年	教育部	特殊学校办学的操作性规范要求
全日制十年制聋哑学校教学计划	1961年	教育部	

表2 1979—2009年国家特殊教育主要政策

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宪法》新修订版	1982年	人大	国家有义务帮助安排残疾人群接受教育
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	1983年	国家教委	肯定残疾人群随班就读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	中共中央会议	发展各类残疾人群义务教育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生残疾青年和分配工作的通知	1985年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民政部	推动高等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	人大	首次以法律确定国家特殊教育的法律责任
全日制弱智学校(班)教学计划	1987年	国家教委	确定弱智残疾人群教学规范要求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1989年	国务院转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制定了特殊教育目标、任务与方针政策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1990年	人大	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	国务院批准	专门性特殊教育行政法规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1994年	国家教委	以制度确定推行随班就读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2001年	国务院转发 教育部、国家计委、民政部、财 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卫 生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	重点巩固和提高残疾人义务教育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2001年	国务院	要求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2003年	教育部	要求放宽对残疾人群的招录要求
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6年	财政部、教育部	要求为特殊教育提供补助资金支持
“十一”期间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2008—2010年)	2007年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强中西部特殊教育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	2009年	国务院	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事业整体规划

表3 2010年至今国家特殊教育主要政策

政策	时间	部门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	国务院审议通过 要求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与保障机制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2011年	国务院 普及和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率
关于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2年	国务院 提出探索建立特殊教育专业证书制度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	2014年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将特殊教育纳入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	2015年	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促进更多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	2016年	教育部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 深化推进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

综合特殊教育政策变迁可以看出,在制度上特殊教育呈现政府行政主导特点,政府行政性政策指引是残疾人接受教育的制度性动力;目标上呈现明显工具理性色彩,以国家本位来促进国家与社会利益最大化;发展态势上呈现明显不均衡性,强调围绕特殊教育对象、办学体制等方面展开,在数量与质量、成本与效益、地区与群体之间寻求均衡。^[13]

4. 传统习俗偏见导致残疾人在受教育过程中受排斥

尽管国家政策明文规定所有学校应接受“有学习能力”残疾人入学,各地政府也明确了“零拒绝”规定,但这种硬性规定掩盖了残疾儿童入学存在的很多障碍,主要体现在社会排斥残疾人群体的观念,即传统、陈腐的残疾观对残障人士的“污名化”,造成残疾人群就读门槛的提升,以及受教育过程中被忽视、被排斥。

国家政策对残疾人群入学资格缺乏关注,导致残疾人群就学资格取决于社会大众,尤其是学生家长认可。相关政策所定入学标准未体现残疾人群特点,或低估残疾人群的潜能,或过度强调对残疾人保护,导致社会对残疾人产生恐惧感,特别是对于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学生,不少正常学生及其家长、学校对他们唯恐避之不及,对随班就读等残疾人就学形式不予认同和接纳,认为这些学生是政府“硬性搭配”给学校的累赘,造成残疾人在教育体系中角色被弱化,成为身体和心灵皆处于弱势的群体。

即便获得就读资格,残疾人群进入普通学校学习,其身份仍然是特殊的,导致其往往处于被

“忽视”“歧视”的游离状态。残疾学生分班时,教师往往不愿意接收,即使迫于无奈接收也倾向于忽视他们;在就读过程中,主流文化也往往让残疾人产生强烈的“异己感”,造成残疾学生在随班就读等学习过程中难免受到歧视和排斥,“随而不融”“融而不合”成为常态,导致残疾人很难真正受到良好的教育,甚至在这种隐形的“隔离”环境中强化了自卑心理,影响日后的社会融合。

三、拓宽和完善残障人士终身学习通道、突破融合困境的对策建议

特殊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更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更好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是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的重要路径与基本对策。

1. 巩固提高,保障残障人士学校教育规模及衔接

学校教育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基石,巩固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关键在于提升规模与质量,落实普及与衔接。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残疾人群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区县为单位,推进残疾儿童的实名登记,做好教育安置,要因地制宜落实好“一人一案”。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作用,加快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所提出的“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政策目标,充分利用普通学校就读、送教上门(包括送教进社

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儿童福利救助机构、特教班就读等方式保证义务教育普及。

扩大残疾人群学前、高中和高等教育发展规模。支持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进一步开放随班就读,通过必要环境改造举办特殊教育班级,扩大残疾学生的招生规模,增加招生总量。尤其要加强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努力实现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够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在特殊学校教育发展阶段,要保障残疾个体受教育的衔接,尤其是义务教育与义务后教育的衔接,竭力消除特殊教育存在的“断头”现象。与此同时,对残疾人群中行动不便、智商低下等接受教育存在障碍的群体,要创新教育形式,利用送教上门、网络教育等手段,充分保障其受教育权。

2. 加快发展,推动继续教育承担残障人士社会融合责任

继续教育是拓展、保障终身学习的关键路径,必须推进所有继续教育形式承担特殊教育责任。

伴随教育需求日益增长,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继续教育获得了长足发展,极大促进了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推广。比如成人教育,承担了对入职后成年人进行教育补偿、学历提升、职业培训及精神文化素养提升等重任,对“两基”完全普及、提高劳动者素养做出了重大贡献。如今繁荣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已经成为促进社区居民终身学习、提高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素养、维护社区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无论是成人教育还是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残疾人群参与比例都非常有限,对残疾人教育发挥的作用也非常有限。

如今,为进一步普及继续教育,众多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已经开始关注残疾人群体,并提供相应教育服务。比如,以上海老年大学徐汇分校为代表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通过“爱心课堂”“送教上门”等形式,探索残疾居民、残疾老人教育服务。可以采用实验项目、办学试点等方法,推动、支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进一步探索特殊教育机制、策略,落实继续教育承担残疾人群社会融合责任。

3. 创新形式,拓展残障人士自主、自助学习的途径

根据残疾人群生理、心理特点,特殊教育形式应进一步拓展、丰富,鼓励、支持残人士自主、自助式学习。

培育残疾人群团队学习,通过形成学习型团队,引领残疾人树立现代学习的新理念,在学习中提高自身素养和能力并获得学习乐趣,培养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为社会融合奠定心理基础。

借助远程教育手段,发展面向残疾人群的开放教育体系,通过微课、慕课、数字超市和虚拟学习共同体等方式,将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情境向各类残障人士共享,提供最有效、最合适的教育服务,使他们通过学习提升自我,通过知识改变命运,通过工作实现价值,提高生活满意度、幸福感和尊严感,顺利融入主流社会。

4. 丰富内容,充分发挥促进残障人士社会融合作用

促进个体终身、全面发展,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最终诉求。特殊教育,不仅要关注残疾人群康复、独立,而且要关注残疾人群社会融合所需要的全面发展,真正帮助残疾人群实现人生价值。

特殊教育目前普遍强调残疾人群职业教育,且职业教育专业面比较狭窄,尤其是盲人和智障人群。特殊教育未来要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融合,切实承担起康复训练、缺陷补偿、医教结合等课程及教育服务,落实“个性化”及“订单式”培训,对接受适应性训练和个性化职业训练的残疾人群,不仅要提高职业技能,而且要提高他们的学习技能和适应社会技能。

与此同时,特殊教育还要立足残障人士“再社会化”,加强消除残疾人群受社会排斥的教育服务,开展残疾人群思想政治教育,弘扬科学、平等和自由等理念,提高残疾人群政治理论修养、社会安全意识,增强残疾人群政治参与的意识及能动性;开展社会关系处理和适应教育,丰富残疾人群的业余生活、文化生活,陶冶情操、提升文化素养,引领他们突破固有、封闭的人际关系网,实现与主流社会的相互了解、认可,实现残疾人群的社会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鑫. 残疾人社会融合: 现状及分析[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1: 10-20.
- [2] 吴文彦, 厉才茂. 社会融合: 残疾人实现平等权利和共享发展的唯一途径[J]. 残疾人研究, 2012(3): 34-42.
- [3] 张运红, 冯增俊. 教育在社会融合中的作用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 2012(6): 39-42.
- [4] 李建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EB/OL]. [2018-05-27].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2-08/30/content_1735374.htm.
- [5] 廖娟. 残疾人就业政策效果评估——来自CHIP数据的经验证据[J]. 人口与经济, 2015(2): 6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介绍《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有关情况[EB/OL]. [2018-05-28]. http://www.moe.edu.cn/jyb_xwfb/xw_fbh/moe_2069/xwfbh_2017n/xwfb_20170728/201707/t20170728_310281.html.
- [7] 刘艳虹, 张芳, 张丁酉. 残疾人社会经济地位的调查研究[J]. 中国特殊教育, 2007(7): 20.
- [8] 肖非, 戚克敏. 搞好随班就读是解决残疾儿童教育问题的关键[J]. 中国特殊教育, 2009(5): 3-4.
- [9] 杨佩颖, 玄燕凤. “自闭”孩子闹课堂吓退班上同学 家长拒转学校方难决断[EB/OL]. [2018-06-07]. http://news.k618.cn/dj/201612/t20161207_9684209.html.
- [10] 韩梅, 张雪慧, 王妍. 我国残疾人职业现状及受教育程度对职业现状的影响与重要性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13(36): 190-192.
- [1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EB/OL]. [2018-06-08]. http://www.cdpc.org.cn/zcwj/zxwj/201611/t20161108_572999.shtml.
- [12] 吴遵民. 中国终身教育体系为何难以构建[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2014(3): 27-31, 38.
- [13] 冯元, 俞海宝. 我国特殊教育政策变迁的历史演进与路径依赖——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J]. 教育学报, 2017(3): 92-101.

Bottleneck and Breakthrough of Social Integr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long Education

Guo Huinan Dong Qi/Shanghai Academy of Education Sciences

Abstrac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o confront discrimination and exclusion in social integration. They are disadvantaged in various social aspects such as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income. Of the various reasons, the bottleneck is the deficiency of education and the lack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Lifelong education could be an effective way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ocial integr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should tak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sabled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urriculum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and policies design seeking the welfare of the disabled.

Key words: lifelong educati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ocial integration